



#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简罚字〔2022〕0010号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峰，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9层，联系电话：0991-7688550

2022年1月11日，野马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霍尔果斯福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一批出口货物，报关单号：942020220000002311，运输工具：新AD3422。2022年1月23日，乌鲁木齐海关风险防控分局对该票报关单进行布控，喀什海关查检处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经现场查验，发现该单申报数量与实际不符，报关单第一项商品男鞋申报数量为3955双，货物实际数量为3024双（缺少931双）；报关单第二项商品童鞋申报数量为6110双，货物实际数量为5076双（缺少1034双）；另发现有未申报货物男式运动鞋6300双。

经调查，当事人野马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报关公司提供真实的货物情况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本案中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942020220000002311号报关单可知，所申报的男鞋、童鞋属于国家退税商品，退税率为13%。经喀关计核字2022年第006号计核证明书计核，申报不实的货物价值为30.83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喀关计核字2022年第006号）、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合同、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野马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向报关公司提供真实的出口货物情况导致申报不实情形发生，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3.2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